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孔慧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孔慧芬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受刑人孔慧芬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宣告緩刑3年，且應以附表所示方式給付與被害人協議之內容，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確定。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本院的判斷

(一)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

01 第127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
02 宣告緩刑3年，且應以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玉山銀行、合
03 庫銀行給付附表所示數額，已於111年2月21日確定，有該案
04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

05 (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10日發函命受刑人依附表所示
06 方式向被害人給付附表所示數額等情，有臺北地檢署通知函
07 暨送達證書可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50
08 0號執行卷，下稱執行卷，第36至38頁）。嗣被害人玉山銀
09 行於113年10月8日向臺北地檢署承辦股書記官表示受刑人僅
10 給付1期新臺幣2000元，之後均未給付等語，有臺北地檢署
11 公務電話紀錄可證（執行卷第44頁）。另被害人合庫銀行於
12 113年11月21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表示受刑人未依約履行等
13 語，有合庫銀行刑事陳報狀可證（執行卷第47頁）。本院已
14 通知受刑人到庭說明，但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到場
15 或以書面方式陳明其未遵期履行緩刑條件之正當原因等情，
16 則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可證
17 （本院卷第19至25頁）。顯見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部分僅有
18 給付1期，就附表編號2部分完全未依約履行，難認受刑人確
19 有遵守緩刑負擔之意願。而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
20 獎勵自新，受刑人既不知悔悟及珍惜自新機會，未依前開判
21 決履行條件，亦未提出有何執行困難之證明，足認其無視於
22 上開緩刑所附負擔之效力，而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23 絕履行等情事，其確已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已失原判決
24 宣判其緩刑之基礎，難期待受刑人日後達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25 之緩刑預期效果，因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
26 件聲請，核無不合，爰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薛力慈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給付方式
1	受刑人應於110年11月起至114年3月止，每月18日清償2000元整予玉山銀行，如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受刑人應於110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每月10日清償1492元予合庫銀行，如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視為全部到期。